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通信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旭、周欣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代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因基金期限及资金运作安排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5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纾困一号计划减持不超过13,48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3,70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纾困一号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RN884G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赵博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路以南1幢办公楼(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1楼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5,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及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到"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

鉴于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容川")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海大")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江门容川、淮南海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61803013000825712
2	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17761910027729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四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分别仅用于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经甲方相关决策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丁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且专户资金完成相应划转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经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甲、乙、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案文件

1、公司、江门容川、淮南海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签署的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且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成一致,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并根据未来签订的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对价。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的支付收购款项,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黄泽伟及彭红签署的《框架协议》,英唐创泰、黄泽伟及彭红初步承诺,对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承诺在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聚隆科技进行补偿,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及/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尽管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联合创泰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联合创泰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不具备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经营经验,联合创泰未来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联合创泰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联合创泰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巨额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如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敬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及本回复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就《关注函》所述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相关词语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你公司主要从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本次交易将为你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请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能产生协同效应,你公司是否具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相关的管理、技术、人才储备,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诸如整合失败、标的公司失控、巨额商誉减值等跨行业收购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先后配套海尔、美的以及海信等洗衣机整机厂商。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公司的产品属于中高端,受专利保护,且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较高,但公司的核心产品双动力减速离合器已处于专利保护的末期,公司中高端产品毛利率仍有下滑的风险。

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实现重大突破的情况下,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亦在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的转型。

通过前期了解和判断,公司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自2020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了多家半导体公司,累计投资2.7亿元,涉及设计、封测、设备等半导体行业多种环节。虽然在被投资企业占比较低,但通过这些对外投资,进一步加深了公司对半导体产业链的认识和了解。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公司就已在考虑未来向半导体行业转型,一方面对投资标的由参股型投资转变为控股型投资,另一方面加大对半导体行业不同环节的投资。

标的公司所在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其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IC产业全产业链的高速增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拟以本次重组为突破口切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获得目标分销企业的产品线、客户群及管理人才,契合公司向半导体行业转型的构想。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能产生协同效应,你公司是否具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相关的管理、技术、人才储备

虽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亦无明显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目前亦不具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相关的管理、技术、人才储备,但正如"(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是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决定的。

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整合失败、标的公司失控、巨额商誉减值等跨行业收购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公司拟采用如下防范措施:

1、与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对手方的股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要求其对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承诺在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公司进行补偿;

2、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手方谈判,要求在协议中加入减值补偿条款,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评估值低于本次评估值,则交易对手方对公司进行补偿;

3、在正式协议中约定,由交易对方手保证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依托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运营标的公司,稳定发展业务;

4、建立健全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加强制度管理,强化人员、文化等方面整合;

5、加强公司监事会、内审部门对标的公司的监督,并由公司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加强财务管理;

6、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绑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公司就未来可能发生的整合失败、标的公司失控、巨额商誉减值等跨行业收购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黄泽伟及彭红签署的《框架协议》,英唐创泰、黄泽伟及彭红初步承诺,对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承诺在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聚隆科技进行补偿,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及/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尽管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联合创泰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联合创泰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不具备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经营经验,联合创泰未来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联合创泰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联合创泰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并根据未来签订的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对价。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的支付收购款项,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巨额商誉,最终商誉金额将取决于合并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如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公告显示,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我部关注到,2020年9月24日,英唐智控(300131)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英唐创泰,英唐创泰向深圳华融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致诚")融资以用于此次交易,中潜股份(300526)大股东深圳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爵盟")于2020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中潜股份4,869万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致诚,为华融致诚向英唐创泰放款提供担保。2020年9月28日,中潜股份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后因中潜股份被立案调查,交易终止。

请说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与标的公司、英唐智控、英唐创泰、中潜股份、深圳爵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资金往来。

回复:

公司向大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军、刘翔以及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进行了核实,上述被问询主体确认:与标的公司、英唐智控、英唐创泰、中潜股份、深圳爵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资金往来。

公司确认,公司、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与标的公司、英唐智控、英唐创泰、中潜股份、深圳爵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资金往来。

问题3:公告显示,英唐创泰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英唐创泰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成一致,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以上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导致的无法交割的风险,公司拟采用如下防范措施:

1、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手方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要求交易对手方取得标的资产质押权人同意在交割前配合解除质押的同意函;

3、在后续协议中约定金额较大的违约金,约束转让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承诺履行义务。

公司就本次重组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成一致,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问题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以现金而非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公司以现金而非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

1、前期,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了解并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沟通。英唐创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质押。鉴于标的资产质押情况,英唐创泰承担较大的资金压力,希望可以快速完成交易,偿还融资款以缓解资金压力。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采用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整个交易流程较长,短期内无法快速完成交易。

3、鉴于公司有向半导体行业转型的构想,基于审慎判断,公司希望完成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交易对手方资金需求以及交易流程情况,最终选择了以现金而非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标的公司所在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其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IC产业全产业链的高速增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潜力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具有较强竞争力、发展前景广阔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获得目标分销企业的产品线、客户群及管理人才,上市公司将充分把握我国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下游需求量大幅增加的机遇,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就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1、联合创泰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下游客户提供了电子原材料,为元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销售渠道,在整个半导体电子产业价值链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联合创泰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手机、电视、车载产品、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和工业属性,市场需求则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子元器件市场。

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电子元器件制造及分销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联合创泰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2、联合创泰自设立以来分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联合创泰以销售核心元器件为主,代理产品主要包括SK海力士的数据存储器和联发科的主控芯片等。若以上产品的需求和价格出现较大变化,联合创泰未能保持对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其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供需双方主要厂商的变化均会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分销商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面对日益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情况,如果联合创泰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对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期出现重大失误,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对部分细分市场领域的产品需求判断存在重大偏离,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

3、目前,电子元器件产业主要存在三种销售模式:

(1)由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直接向下游客户供货;

(2)由授权分销商向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并在此过程中获取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支持,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保障和技术支持;

(3)由独立分销商向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偏向于提供小批量产品供应和供应链支持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流转模式主要由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决定,因此导致不同形式的产品流转模式所占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联合创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授权分销,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未来授权分销模式在产业链中所占的比例出现大幅下降,将对联合创泰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由于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